

# 聖心女中「學生水杯事件」致師生家長校友聲明

2020.5.8

水杯事件雖為單一個案，本沒有向大家說明之必要性，然近日外部不完整資訊影響聖心家庭師生家長校友，故在此針對事件做合法的資料提供，供大家參酌。事件造成近來聖心家人的不平安深表難過與遺憾，在此呼籲大家理性面對，毋須恐慌猜忌，繼續給堅守教育崗位的教職員支持鼓勵，信任學校各項教育輔導作為。

## Q1「孩子在學校受到同學的言語霸凌，到最後不了了之」？

- 一、此事學務處於去年 10 月知悉，立即介入進行調查，調查後發現事發時間為八月暑假輔導課期間，該生人在國外並未參與暑假輔導課，班上同學間談論到對該生小學時的印象，經他人轉述後，該生知悉感到不舒服，其身旁好友也為她叫屈，進而疏離發表言論的同學。開學後該生到校上課，與發表言論的學生沒有任何私下或公開的互動。
- 二、學務處了解後，立即給予發表言論的同學指導，要求該生謹言慎行，誠心悔過。之後沒有後續事件發生，兩位學生持續沒有私下或公開的互動。

## Q2 水杯事件學校冷處理？

事發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16 日，至今已協助處理近半年

- 一、學校 2 次啟動校安通報及相關後續報告 30 則，至今仍持續更新中。
- 二、校長帶領學校主管與老師 2 次家訪、電話關懷、聆聽、報告、各種事項聯繫次數時數無法確切計數。
- 三、該生家長曾與林口區議員投訴，議員親自向校方關切該事件，聽取校方報告，索取事件處理紀錄，也向新北教育局查詢學校處理情形。
- 四、校長、學務主任、導師陸續 3 次向該班學生進行法治教育；輔導老師進班，從不同角度引導學生同理該生恐懼，並思考事件的影響及嚴重性，同時指導班上同學寫卡片，表達對當事學生的關心與慰問。  
本校也積極與該班家長合作，請託家長與自己的孩子懇談，了解孩子對這件事的想法，並配合學校給予孩子正確的指導。
- 五、學校 109 年 1 月 10 日受理家長霸凌申請調查，在校內外進行共 4 次訪談會議，計訪談調查申請人、疑似行為人、關係人等共 8 位，前後召開 3 次防制霸凌小組會議。
- 六、該生家長 4 月 21 日對調查結果提相關申復程序，本校於 4 月 27 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依法受理此申復案件，目前已另組申復審議小組進行釐清。

### Q3 不明物體可能是什麼？

- 一、耳鼻喉科診所依家長提供杯中不明液體初步推斷水杯中可能含有水彩、粉筆灰、蠟筆等物質。如果診所的初步推斷是正確的，請大家參考：
  - 1 粉筆灰，生活化學部落格文章：<https://www.lifechem.tw/blog/170904>
  - 2 蠟筆、水彩與粉筆都是兒童輕易可取得之用品，是否與水結合會產生令人灼傷的化學性質？需要再釐清。
- 二、學校諮詢五股區檢驗所及鄰近大學研究室等專業人員，試圖了解不明物體成份，解開謎團，然均被告知必須先確定要檢驗的物質為何，面對近百種供勾選的物質名稱，如同海裡撈針，重點是能提供之液體樣本相對有限。

### Q4 事發當天的可能時間，學校掌握樣態為何？

- 一、根據該生自述，當日上午自己使用水杯數次，也和好友共用水杯，該生及其好友均表示水杯內的水正常。中午用餐後，該生曾經飲水，也無發現異狀。
- 二、午休時該生不在教室，水杯留在教室中，午休時間導師在教室內全程督導學生午休，並未有同學起身走動。午休結束後第五節上課前，當事人回到教室內，拿起水杯飲水，才驚覺有異。

### Q5 喝下不明物體導致嚴重喉嚨灼傷、潰瘍，且校方推說是「流感」？

- 一、當天第五節下課，該生由好友陪同找導師稟報，老師關切學生是否有不適感，學生向老師表示吸入後感覺有顆粒狀就到廁所吐出，並無身體不適感。當天放學回家後也未因任何不適症狀就醫。
- 二、隔天學生正常到校，校方關切，聽家長陳述學生似有喉嚨不適，積極建議家長立即帶學生就醫。
- 三、家長提供 108 年 12 月 17 日高柏森耳鼻喉科診斷證明：病名 1 食道入口紅腫、2 病人自述誤食不明液體；醫囑為--宜休養。
- 四、家長提供 109 年 1 月 6 日新光醫院耳鼻喉科開立乙種診斷證明書：診斷為--急性扁桃腺發炎及潰瘍；醫囑為一病患疑因喝入不明液體導致上述病因，於 108/12/30 至門診耳鼻後科就診，宜休養。
- 六、事發數日後，家長曾告知學校女兒發燒、耳朵痛痛的，校方出於關心詢問家長：孩子會不會感冒中耳炎，有沒有就醫？校方從未以「流感」認定家長所稱之各項症狀。

### Q6 是否有請警方協助？

- 一、事發後學校有諮詢龍源派出所，警方告知應該是請當事學生家長來報案，但要求家長確認想提調查的對象為何人再進行後續。校長率同主任與教官前往派出所請託，盼望若本校家長至派出所報案，警方能全力協助。

- 二、學校非警調單位，該生家長曾要求校方向全班學生驗指紋，但學校無法片面同意警方入校向所有同學採指紋。且就該生自述，好友經常共用水杯。
- 三、家長問有沒有監視器紀錄？該班教室外無裝設監視器，教官調閱走廊另一頭監視器，因距離遙遠，無法判讀影像，另學校教育機構不會在無任何前提下於教室內裝設監視器監控。

#### **Q7 網路上提及應找出霸凌行為人，學校看法為何？**

- 一、聖心為教育單位，教育、輔導工作才是專業。校安事件學校一切依法處理，也受教育主管機關之督導。
- 二、本校能同理家長的恐懼與不平，將持續在本校推動各項友善校園之教育輔導措施，提升本校校園安全。
- 三、遺憾的是學校非檢調單位，處理程序與權限無法令家長滿意，著實無奈。

#### **Q8 未來學校的積極作法為何？**

- 一、該事件已進入法定程序，一切依法配合主管教育機關指導與指示。
- 二、為提升親師生對校園霸凌樣態的敏感度、理解與認知，已安排相關研習與課程，落實教學輔三級預防與正向管教措施。

學校對於此事件非常重視，為找出事件原因了解全貌，學校積極進行調查、教育、輔導作為，為保護所有學生。謝謝大家關心！

所有事件處理詳細記錄均依程序、依日期通報校安中心備查。本校對於不實指涉損及校譽及任何師生家長，保留相關法律權利。